

勞動部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601會議室

參、主席：郭常務次長芳煜

記錄：賴雅芳

肆、出席委員：

鍾委員錦季、張委員錦麗、楊委員芸蘋、張委員瓊玲(請假)、顧委員燕翎、林委員振裕、顏委員冬榮、黃委員秋桂(請假)、孫委員碧霞(請假)、劉委員傳名(請假)、廖委員美娥(請假)、劉委員天賜、張委員月女

伍、列席單位(人員)

綜合規劃司

蕭科員彩含

勞動關係司

許科長根魁

勞動保險司

朱專門委員栢樑

勞動福祉退休司

陳副司長惠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黃專門委員維琛、顧專員家容

勞動法務司

郭視察信甫

秘書處

呂專門委員美伶

政風處

請假

會計處

詹科員佳珊

統計處

楊科長玉如

資訊處

請假

勞動力發展署

賴副署長樹立、洪科長圭輝、楊科長明傳、孫科長凡茹

職業安全衛生署

張副署長金鏘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郭主任淑芬

勞動基金運用局

李主任秘書韻清

勞工保險局

劉科長鴻嫻、黃助理員麗惠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部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決議：予以確認。

二、本部歷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委員綜合意見：

1. 張委員錦麗：序號1本項有關二度就業輔導等統計指標，推介就業是否等同成功就業？建議統計名稱定義要清楚。

2. 顧委員燕翎：序號1本項延伸之勞保政策針對部分工時，特別是婦女部分工時，非常不利，雖然是部分工時，卻仍須依照全職工時加保，將造成婦女甚至中高齡就業上的障礙，是否有可能檢討制度問題，減少就業阻礙？

(二)決議：

1.2案均予解除列管。

2. 序號 1 有關辦理情形內容請勞動力發展署研究就婦女二度就業輔導等統計指標，加以明確定義，另請勞工保險局針對部分工時加保問題加以補充說明。

三、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業任務執行情形。

(一) 委員綜合意見：

張委員錦麗：序號 9 身心障礙婦女就業輔導推介成功統計資料建議增加母數數據，俾能辨識成效。

(二) 決議：

1. 本案洽悉。

2. 序號 1 及序號 9 之執行情形內容請勞動關係司及勞動力發展署改以表格方式呈現。

四、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單位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本案洽悉。

五、本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一) 委員綜合意見：

楊委員芸蘋：建議於經費允許下，能多在公共場所宣導 CEDAW，例如電影院播放短片或透過 youtube 影音網站廣為宣導。

(二) 決議：本案洽悉，並請綜合規劃司考量是否整合本部宣導預算，予以通盤規劃運用。

六、「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之 1、第 16 條修正草案之「法案及性別

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 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捌、提案討論：

案由：建議行政院性平處協助研議針對辦公地點地處偏遠山區且無大眾交通工具可到達地區之機關，得於上下班期間提供離辦公地點最近之大眾交通站地點與辦公地點往返之交通運輸服務，以保障員工（尤其女性同仁）上下班期間之安全。

決議：考量本提案非專屬性別平等議題，尚不宜透過委員向行政院性平處反映，建議由本部（秘書處）及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立法委員爭取預算編列及和新北市政府洽商協調是否能增設公車路線、交通車或小巴等解決之道。

玖、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